经营者复制知名连锁酒店装潢装修自家酒店

法院: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装潢近似的标识,构成不正当竞争

观案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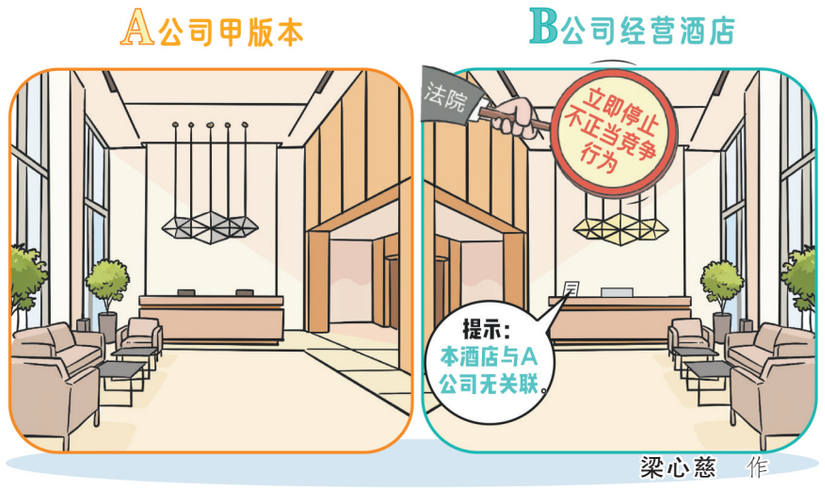

梁心慈 作

本报讯 (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柳卓然 郑书逸**)连锁酒店品牌凭借标准化的装潢设计,积累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然而,部分经营者为快速引流,对知名连锁酒店装潢进行了“像素级”复制。近日,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酒店装潢高度近似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为规制这类“搭便车”式不正当竞争行为提供了参考。

A公司系知名连锁酒店品牌“A某”的国内品牌管理、运营方,其设计的甲版本装潢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B公司经营的酒店未经授权,在酒店前台、大厅、客房走廊及客房内部使用了与A公司甲版本装潢高度近似的装潢。部分家具甚至与A公司定制款一致,整体视觉效果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A公司发现后,将B公司诉至法院,要求B公司停止案涉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维权费用,并登报道歉。B公司辩称,A公司甲版本装潢缺乏显著性特征,且B公司经营的酒店的店铺招牌、标识与A公司经营的酒店不存在任何相同或近似,也不存在混淆的可能。

案件受理后不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向法院发送了侵权预警函,其查明,B公司在店铺招牌及网络平台信息展示中突出使用A公司合作品牌“C某”字样,构成商标侵权及混淆行为,已责令B公司整改并处以罚款。此后,B公司更改了店铺招牌,在前台放置“本酒店与A公司无关联”的提示牌,但依然保留其内部装潢。承办法官通过现场勘验、比对,发现被告B公司装潢在整体布局、色彩搭配及家具样式上与原告A公司主张权利的装潢构成实质性相似。

法院审理后认为,B公司的整改措施不足以消除混淆。A公司甲版本装潢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具备区别商品来源的显著特征,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装潢。A公司通过甲版本装潢“色彩配比+材质层叠+灯光层次+家具模块+门头设计+标识系统”的整体组合,形成了风格独特、品牌连贯统一的营业形象。甲版本装潢以全国1800余家门店的实际运营、千万级消费者的体验、线上平台的广泛展示,构筑了其市场认知基础。装潢中虽然包含部分公有元素,但装潢的整体组合方式具有显著性。此外,“A某”商标和A公司甲版本装潢两者系整体,同时使用、互相强化,形成紧密绑定,共同指向原告提供的住宿服务。在此过程中,商标的知名度、影响力自然辐射延伸至与其共同指向同一服务的装潢之上,增强了装潢的市场识别度和影响力,因此,商标的知名度也可作为认定装潢“有一定影响”的重要参考因素。

被告不仅使用了A公司合作品牌“C某”的商标,还使用与A公司甲版本装潢高度近似的装潢,主观上具有明显的“攀附”意图。网络评论显示,已有消费者将该酒店误认为属于“A某”品牌,客观上已造成了市场混淆。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装潢近似标识的不正当竞争。

最终,法院判令被告B公司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33万余元,并在媒体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被告B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后双方达成和解,B公司承诺停止侵权并在规定期限内对酒店装潢进行整改,赔偿金额不变。

普法小课堂

品牌装潢不仅是视觉符号,更是市场信任的载体。在文旅消费升级的背景下,消费者对品牌识别的敏感度日益提升。“换汤不换药”的“搭便车”式装修,不仅容易导致公众混淆,更会损害权利人的商誉,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此提醒广大经营者,装修设计应坚持原创,应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避免因盲目跟风而触碰法律红线。诚信经营、差异发展,方为长久之计。

写入报告的案例

某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

报告原文:

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某数控机床技术秘密侵权案,判令恶意侵权人及其公司连带承担3倍惩罚性赔偿3.8亿元。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基本案情:

精某公司是国内一家在玻璃机领域知名的数控机床研发制造企业。员工田某某在从精某公司离职之前,未经精某公司许可,利用公司数据管理系统漏洞,通过从数据库中下载、以网络共享传输等方式,非法窃取了涵盖精某公司27个系列、160个型号的37340个数控机床设计图纸和技术文档。2017年3月26日田某某从精某公司离职后近乎“无缝衔接”地于2017年3月30日入职创某公司,出任创某公司玻璃机项目副总经理,使用其窃取的精某公司技术资料为创某公司设计、生产A型玻璃机等并对外销售。创某公司明知田某某作为精某公司前员工实施了侵害精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的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该技术秘密,严重侵蚀精某公司的玻璃机市场份额。精某公司起诉要求田某某、创某公司停止侵害精某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惩罚性赔偿共计3.8181亿元,确认精某公司为涉案专利的权利人。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田某某、创某公司立即停止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精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停止侵害的具体方式、内容、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自行制造或者委托他人制造包括玻璃机在内的数控机床,停止销售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制造的包括玻璃机在内的数控机床;在指定期限内销毁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载有涉案技术秘密的图纸及技术文档;创某公司以公司内部通知的方式,通知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员工积极配合履行本判决,并要求上述受通知人员和单位签署保守商业秘密及不侵权承诺书;除非创某公司在另案专利权属纠纷诉讼中被最终确认为涉案专利的权利人,否则不得自己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涉案专利,包括不得以消极应对专利申请驳回或者无效宣告、不按期足额缴纳专利年费等方式恶意处置。田某某、创某公司连带赔偿精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8163亿元。 (**潘泓雨**)

猎捕、买卖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当宠物

四异宠爱好者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刑罚

本报讯 (记者 **张晓静** 通讯员 **王文琪**)对于异宠爱好者而言,对独特宠物的喜爱源于好奇与偏爱,但爱好不是肆意妄为的借口。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被告人李某、俞某、钟某某、陈某某被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相应刑罚,为异宠爱好者敲响警钟。

李某是一名在校大学生,同时也是资深异宠爱好者,痴迷于收集各种“另类”宠物。2025年4月,李某与女友俞某一起来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柴桥街道九峰山的镇海棘螈园附近,徒手猎捕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镇海棘螈,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调查,李某听闻宁波市北仑区是素有“活化石”之称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镇海棘螈的栖息地,便意图收集镇海棘螈作为宠物。2025年3月至4月期间,李某作为核心组织者,伙同俞某等人多次前往北仑区猎捕镇海棘螈累计达26条,其中同为异宠爱好者的钟某某参与猎捕其中7条。

此外,李某伙同俞某等人捕捞义乌小鲵受精卵,扩大自己的“异宠收藏夹”。李某还从陈某某手中以2400元的价格购买其猎捕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大凉螈9条、宽阔水拟小鲵10条,形成了“猎捕—收购—出售”的非法交易链条。经专业鉴定,涉案所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价值合计达141000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某等四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以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案件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自愿认罪认罚并签字具结,法院综合考虑在案情节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悔罪表现,当庭作出判决:被告人李某、俞某、钟某某、陈某某均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李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其余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到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到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到二千元。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

镇海棘螈是现存最古老的两栖动物之一,被称为“活化石”,全球仅存于我国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山林。大凉螈、宽阔水拟小鲵等也均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本案中,四名被告人猎捕、购买及出售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触碰了刑法的底线,最终付出惨痛代价。该案由北仑区法院院长、二级高级法官吴伟民担任审判长,260余人旁听庭审,彰显了司法机关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坚定立场,也为广大异宠爱好者敲响法律警钟。作为异宠爱好者,追求独特的饲养体验无可厚非,但必须坚守“合法合规”的前提,合理把握爱好的边界,比如饲养前务必查清品种属性,主动了解所关注物种是否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通过正规、合法渠道获取宠物,从源头杜绝黑色产业链等。异宠爱好的本质是对生命的热爱与尊重,异宠爱好者应守护生物多样性,而非对稀有物种进行盲目的追捧与掠夺。

送达裁判文书(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杨志强、熊婵娟:本院受理的原告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恩泽、杨志强、熊婵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149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杨志强:本院受理的原告兴福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赵恩泽、杨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1149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嘉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本院受理(2025)琼0105民初8378号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嘉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琼0105民初8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意向金本金945万元及资金占用费39452.05元;二、被告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分段计算: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8日,以2000万元为基数;2020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29日,以1800万元为基数;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2月27日,以1000万元为基数;2021年12月28日至2023年6月26日,以950万元为基数;2023年6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945万元为基数,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二倍计算);三、被告沈嘉鑫对上述第一、二项确定的被告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沈嘉鑫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追偿;四、驳回原告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6512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上海车弥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沈嘉鑫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金葆芳(JIN BAOFANG,美利坚合众国国籍):本院受理上诉人李竹红、管栎、管波、康英娥、管栋与被上诉人金葆全、顾伟波、金葆芳(JIN BAOFANG)、金克敏、金海青、冯云娣、金克明、金克亮、金祎清、余扬城、余菁、顾文毅、龚文荣及原审被告管荣(GUAN RONG)共有纠纷、法定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沪02民终89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李竹红、管栎、管波、康英娥、管栋撤回上诉。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奚春芳、周开霖(两人均在境外):本院受理上海谦木贸易有限公司诉奚春芳、周开霖、周以恒及第三人上海市黄浦第一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中建申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永予置业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上诉人周以恒就(2024)沪0115民初108994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被告**陈鸣璋、陈夏、陈颐、陈硕、陈颉、陈进、洪可人、洪可为、洪可平、王宁、王悦、王雍、陈鸣玲、顾宝芳、陈玮、陈鸣瑾、陈红、陈彤、朱昉、孙晓婉、Norahsun、孙蒂、孙路、李丹**,第三人**刘秋霞、陈鑫鹏、陈吉及陈祖培的其他继承人、陈祖深的其他继承人、陈祖耄的其他继承人、陈祖同的其他继承人、陈祖衡的其他继承人、陈夏琴友的其他继承人**:本院受理李湘萍、陈显、陈卫、陈鸣钊、陈鸣定、陈鸣钧、陈鸣甫、于美源、陈媛媛、陈郁、陈建梅、陈勇、陈玮、陈馨、陈卉妹诉被告陈鸣璋、陈夏、陈颐、陈硕、陈颉、陈进、洪可人、洪可为、洪可平、王宁、王悦、王雍、陈鸣玲、顾宝芳、陈玮、陈鸣瑾、陈红、陈彤、朱昉、孙晓婉、Norahsun、孙蒂、孙路、李丹,第三人刘秋霞、陈鑫鹏、陈吉分家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秦淮法院(光华路41号)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开庭。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朱磊(ZHU LEI)(美国):本院受理原告徐群诉被告朱磊(ZHU LEI)、谭静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及30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罗早亮(英文名:ZAOLIANG LUO)(德国):本院受理罗雪萍诉杜蓉芳、罗早明、罗早亮(英文名:ZAOLIANG LUO)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8月12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三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Panexwd Group Limited:本院受理原告陈柏华(CHEN,PO-HUA)与被告Panexwd Group Limited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无法依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案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该起诉状要点为:1.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3年5月1日至实际履行支付之日的工资,暂计429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2026年8月27日14时在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杨浦区宁国路121号)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本案,传唤你届时准时到庭应诉,逾期将依法判决。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Oy FCR Finland Ltd(芬兰):本院受理原告陶品君与被告福希亚邮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三人Oy FCR Finland Ltd公司解散纠纷,现依法向你Oy FCR Finland Ltd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请求依法判令解散被告福希亚邮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Oy FCR Finland Ltd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你应当在公告送达期满之后的30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逾期不提交,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8月20日下午14时在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新虹桥法庭(虹桥商事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张瑞梅(ROSEMARY RUIMEI ZHANG)(新西兰国籍):本院受理原告白亮诉被告张瑞梅(ROSEMARY RUIMEI ZHANG)(新西兰国籍)、刘冬晗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8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源路218号)西漕第二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陆明(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于爱霞诉陆明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26年7月2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新楼第二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4月29日(总第10082期)

遗失声明

深圳市剑涛永旺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2025685W),成立日期2008年11月28日,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公章、财务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私章。声明作废。

深圳市剑涛永旺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易志刚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收据一份,票据湘财通字(2022)票据号码5243743638金额775元,声明作废,

声明人:易志刚

送达执行文书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追缴通知书 **徐平等269人或单位**:关于徐平、石教林、张忠军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于2024年10月11日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该案(2023)湘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4年12月20日立案执行涉财产刑部分。在执行过程中查明,长沙市天心区公安局坡子街派出所出具的“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关于徐平等人非法集资案件中涉嫌非法转移资产报告”(详细人员或单位名单见附件报告)中载明你(单位)通过银行账号转移涉案资金。限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起15日内向本院书面说明上述款项的合理用途并提交相关依据,拒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本院将依法进行追缴。联系人:潘一铭联系电话:18817135662。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关于徐平等人非法集资案件中涉嫌非法转移资产报告。致长沙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7月长沙市人 民检察院以集资诈骗罪对徐平等人非法集资案件(原一审案号:(2020)湘0103刑初30号)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后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再审本案。2018年12月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对本案立案侦查以来,在侦查阶段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收集了大量证据材料,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认为本案的难点在于对涉案人员和涉案资产的侦查。因此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开展工作的重点就是侦查审计报告和追赃报告中有关人员和资产流水往来的真实性、合法性,相关工作由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指定坡子街派出所协助办理,对两份报告中由徐平等人(包括但不限于徐平、余易贷平台、湖南兆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账户转出超过10万元资金的或从本案获利的相关人员,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发布相关公告并进行了相关人员询问,要求对方提供相关资金往来合法依据材料,目前无人向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坡子街派出所提供上述材料,相关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均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说明权利,视为对涉嫌非法转移相关资产无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为保护被害人合法财产权益,结合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的侦查情况判断,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坡子街派出所查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账户、动产、不动产等)涉嫌非法转移,具体明细如下:戚展,50.27万元;北京金鼎盈盛科技有限公司,26.08万元;周武,1712.6万元;张培钢,216.08万元;柳玲,25.09万元;邱慧,22.94万元;寻磊腾,21.5万元;王钱,21.3万元;向阳,17.64万元;王小平,12.3万元;雷建平,11.72万元;龚永新,10.88万元;肖建华,10.6万元;广州市安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万元;田烨,2.07万元;朱十安,73.44万元;彭艳辉,14.55万元;谢钢,14.01万元;麦国强,200.18万元;刘高,18.26万元;李万友,1026万元;栗勇,776.47万元;王宝文,756万元;范俊坤,714.23万元;王谦芬,467万元;姜晓锦,450万元;熊秋香,358.26万元;黄奕,323.4万元;张甜,268.6万元;吴会珍,220万元;肖维德,211万元;司徒穗平,189万元;王睿,156.29万元;彭佳,132.56万元;石教林,126.67万元;田立辉,120.63万元;张辉,120万元;黄晶,119.51万元;范雅莉,118.74万元;易利君,116.02万元;贺海龙,103.98万元;谭科,102万元;栗灿霞,100万元;余建文,99.48万元;李明高,95.02万元;费乐怡,91.64万元;李伟,91.05万元;邹振周,83万元;孙开满,82.98万元;万佰涛,81万元;罗艳,80.03万元;唐贵琴,79.77万元;周文利,77.18万元;杨声林,71.88万元;柳力,70.02万元;谢晓琴,62.74万元;龙立强,62.04万元;刘金荣,60万元;曹迅,55.42万元;谭科伍,54.6万元;朱若溪,50.12万元;罗学文,48.67万元;申达,48.18万元;刘准,46.03万元;程斌,44.91万元;陈凡,39.06万元;邓施婵,38.74万元;黄志远,33.37万元;杨天舒,32.99万元;林波,32.97万元;吴涵,32.62万元;袁春花,32.6万元;夏勇,32.01万元;胡礼明,31.13万元;陈金花,30.8万元;杨佳龙,30.18万元;黄曲,29.59万元;易壮,29万元;秦让明,26.33万元;谢云,25.94万元;宋博华,23.43万元;陈广,23.17万元;肖毅,23.13万元;邹先美,23万元;易利红,22.4万元;唐煜钦,21.97万元;周开,21.68万元;栗佳,21.52万元;朱蒙,20.83万元;王建军,20万元;邹来,18.22万元;王自伟,18万元;黄胜,17.43万元;曹杨,17.24万元;王粲,16.74万元;曹伟良,15.6万元;罗章平,15.42万元;谭绍敏,14.62万元;宋一博,14.62万元;石志刚,14.27万元;左稳,13.76万元;龙建新,13.71万元;吴佳遥,13.26万元;郑敬良,13万元;卜艳,12万元;曹福,11.57万元;雷国兴,11.41万元;姚永中,11.32万元;阎浩,11.2万元;楚景文,11万元;谢林军,10.46万元;曹忠良,10.15万元;曾芸筱,10.12万元;黄志,10万元;刘虎,10万元;黄秀红,9.9万元;安徽省志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9万元;武汉艾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4万元;游思敏,9.85万元;宁小国,6.1万元;舒鹏,4.1万元;徐倩,3.6万元;戴芳,3.14万元;胡纤,2.67万元;周高明,20.17万元;齐昌明,15.01万元;蒋邋,34.41万元;天津云聚科技有限公司,34万元;黎海聪,334.06万元;杨涛,40万元;张伏云,16.18万元;余武松,10万元;北京创壹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1万元;王斯望,21.35万元;徐运宽,1100万元;蔡锦宏,598万元;孟兰,316.7万元;黄怡,90万元;胡娜,69.64万元;徐晓芳,60.35万元;周强树,26.89万元;柳金贵,23.13万元;余冬林,22.88万元;吴先明,22.56万元;何美纯,10.9万元;杨爱国,10.37万元;杭州蘑菇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万元;江苏中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靳秀奇,7.89万元;龚国军,545万元;陈伍军,533.52万元;杜雅玲,92.38万元;唐志强,83.24万元;曹红宇,69.17万元;张新楼,50.31万元;宋超,38.98万元;罗秋香,38.91万元;曹红辉,30.79万元;彭淑辉,25.25万元;王芬,20.98万元;曹新军,20.81万元;陈红玉,16.38万元;汤应科,14万元;曹爱明,12.03万元;郭盛佩,10.14万元;长沙顺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2.72万元;上海烽杰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12.8万元;赵芳,427.26万元;北京亿创恒通科技有限公司,10万元;栗政,21.71万元;马术强,2246万元;周献明,18.34万元;龙许新,3468.75万元;吕为民,888万元;王金纯,661万元;刘恋,135万元;杨金莲,100万元;曹志元,28.36万元;袁国其,23.35万元;杨慧,386.73万元;何娟,219.78万元;王坚,172.5万元;周冠湘,122万元;李树云,60万元;赵珊,54.29万元;黄海燕,43.16万元;卢新根,35.74万元;章社其,33.3万元;王维,24.47万元;徐斌,10.4万元;熊娜,4.2万元;栗波,410万元;徐泽恩,396万元;陈旭辉,69.04万元;吴超,59.09万元;何水清,33.47万元;刘守英,28万元;彭涛,24万元;张忠军,20.64万元;刘敏,17.55万元;王已潮,17.06万元;彭德光,16.84万元;陈湘玲,16.8万元;王海,16.77万元;罗琴,16.32万元;曾飞骆,15.78万元;张成,14.7万元;王亚,13.05万元;邹河花,12.88万元;周俏,12.48万元;毛喜,11.87万元;贺勇,11.78万元;王理想,11.55万元;左鹏,11.04万元;李卫业,10.98万元;张文静,10.62万元;邱玉,10.14万元;夏璐,10.12万元;文怡龙,10.08万元;杭州来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9.48万元;深圳市康盛创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5万元;周添艺,9.48万元;尹攀攀,9.3万元;杨帆,8.53万元;张雪锋,8.43万元;李景港,8.2万元;覃敏,8.13万元;周志航,7.92万元;张卓燊,7.65万元;杨亚萍,7.55万元;方雪梅,7.47万元;徐畅,7.36万元;哈笑,7.2万元;许马阳子,7.05万元;刘军林,6.75万元;龚婷,6.43万元;胡街阳,5.17万元;张桢,5.13万元;潘纯,5.08万元;黄卓,4.86万元;阮玲,4.8万元;谢航,4.32万元;刘佳敏,4.16万元;廖倩倩,3.87万元;刘晓慧,3.57万元;徐旋,2.96万元;胡珍珠,2.67万元;李秉儒,2.51万元;成铭,2.07万元;李盈,2万元;柳彪,74.82万元;安徽掌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1.41万元;中域永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8.05万元;周丽娟,4.62万元;谭谈,314万元;郝艳芬,69.83万元;陈静,47.59万元;孔娜,41.36万元;刘贤松,36.39万元;周佳毫,32.58万元;朱灿,30.84万元;窦传伟,20.94万元;刘美,7.31万元;谭文剑,5.6万元;刘志华,5.31万元;张紫薇,5.1万元;刘菊琪,4.75万元;罗子夜,2.8万元;罗俊,2.4万元。 **长沙市公安局天心分局**

[湖南]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

送达仲裁文书

上海华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8月26日受理的申请人武汉现代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你方建筑材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183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3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2026)武仲裁字第00000156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355号铭丰大厦写字楼7层7-12号)领取《延长仲裁期限决定书》、《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清算公告

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债权申报公告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3月8日(2026)辽06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4月22日作出(2026)辽06强清1号《决定书》,指定成立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开展各项工作。为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确保清算工作依法推进,现就债权申报等事宜公告如下:一、债权申报:申报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截至2026年6月8日),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申报对象: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申报要求:书面申报债权金额、性质、有无财产担保、是否连带债权等,并提交债权合同、转账凭证、催收记录、生效裁判文书等证据材料;个人债权人附身份证明,单位债权人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申报地址:辽宁省凤城市草河区草河大街99号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联系人:毕洪波,联系电话:13842555420,电子邮箱:117119746@qq.com;二、逾期申报后果: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清算财产最终分配前补充申报,但需承担审查、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且对已分配财产不得要求补充分配;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法定程序行使债权人权利;三、其他事项:请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人及财产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请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立即向清算组移交公司印章、证照、账簿、文书、资产等全部资料。

辽宁丹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

其 他

致尊敬的**杨幂**女士:本人曾使用自己注册的微博账号“当我遇见你1987”UID(533027896)公开发布了针对您的侮辱性言论,给您造成了极其严重的负面影响,也给您带来了一系列的伤害。本人特此向您诚挚致歉!目前,本案已就法院作出(2025)京0491民初418号,判决认定上述涉案言论侵犯了您的名誉权。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错误性,感到无比悔恨和自责。本人郑重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合法权益,绝不再犯类似错误。再次向杨幂女士致歉! **致歉人:张荣杰**

广州权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孙丽**女士授权,在“第65届中国(广州)国际美博会”及本公司经营的“权博士”微信公众号中,侵权使用孙丽女士的肖像及姓名用于本公司“权博士”品牌产品的商业广告宣传。该事件已于(2025)粤0105民初8973号和(2025)粤01民终21820号结案。基于上述侵权行为,本公司在此向孙丽女士正式赔礼道歉!并为本公司的侵权行为给孙丽女士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本公司承诺今后不再以任何形式侵权使用孙丽女士的肖像及姓名。

致歉人:广州权博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尊敬的**赵丽颖**女士:我方未经您授权,擅自在网上店铺使用了含有您肖像、姓名的图片,误导大众认为您为我方“唐花韵”品牌/产品的代言人,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该行为侵犯了您的肖像权、姓名权。我方就此向您表达诚挚的歉意!我方特此声明:您与我方品牌/产品并不存在任何商业合作关系,且将来我方不会再以此种侵权方式擅自使用您的肖像、姓名。我方对于上述侵权行为给您带来的困扰和损失向您表示诚挚的歉意。

致歉人:上海联韵康科技有限公司